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配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的各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更改作以下用途：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或約8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及於亞太其他地區發展該項服務；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或約1,4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2.3%（或約8,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8.8%（或約12,100,000港元）用於在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及
-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5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中約61,200,000港元已動用。分配用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已議決重新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未動用金額約8,000,000港元，將其用於在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悉數動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於重新分配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日期為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二日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				
拓展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	-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				
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	-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				
實施RF-SIM業務計劃	18.9	12.3	8.0	-
在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	12.1	-	8.0
營運資金	6.8	9.3	-	-
總計	<u>69.2</u>	<u>69.2</u>	<u>8.0</u>	<u>8.0</u>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自完成配售起，RF-SIM業務的發展及實施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議程之一，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研究以探索RF-SIM技術的不同應用場景。然而，由於電訊市場及物業管理市場的業務發展進度較預期緩慢，導致原本分配予該分部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延遲。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目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確信此分部將保持收益增長，因此將投入更多財務資源及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並擴大收益來源及進一步提升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上述變更，以更有效及靈活地利用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況，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爭取本集團達致更佳的業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關事項出現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或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